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吳晟暘

相 對 人 添好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皓信

相 對 人 賴玫秀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其中之(一)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11月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

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本金新臺幣525,762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